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建中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潘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叶建中先生和潘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向二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简历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后，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盛洋先生和裘坚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叶盛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1:

叶盛洋先生简历: 叶盛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裘坚樑先生简历: 裘坚樑,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 年出生, 高中学历。历任绍兴市天德制衣厂总经理; 绍兴县兰亭小白鹅羽绒制品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至今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绍兴市越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得绍兴市工贸国资公司优秀经营者; 浙江新生代、浙江省杰出青年企业家; 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裘坚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